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股東通函」)界定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 (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 2024 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通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註簽署作實。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經修訂通告」) 所載以外而於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上述提請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通函，該通函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 閣下尚未交回隨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之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 且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只須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如 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若妥為填寫) 將被視為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包括經修訂通告中所載列之第 13 項特別決議案)，按 閣下之前已作出的指示或由他／她自行酌情表決 (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及
 -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若妥為填寫) 即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起計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6 樓 1601 室 (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 2 號融科資訊中心 B 座，郵編 100190 (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hkenquiries@cm.mfpm.mufig.com。